

证券代码：837572

证券简称：樱皇国际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503 弄 7 号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陆颖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。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待以后年度处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 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
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制订了《上海樱皇国际物
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详情见公司披露
的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
度》(公告编号 2017-013)。

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肖文艳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4日